



# 孩子是爸爸媽媽共同的寶貝

圖文//三民第二分局人事室助理員 葉佳珍

**性別平等**不是口號，從你我做起。儘管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，但性別平等是需要你我間互助、包容與尊重才能逐步實現。申請家庭照顧假、育嬰留職停薪不是女性的專利，男性亦有權利申請，雖然宣導多年，但實務上礙於經濟壓力、性別刻板印象……等因素，男性參與家務分工、子女照料等區塊仍待突破。



家庭照顧需求所指的對象主要是家中3歲以下的孩子，而形成此照顧需求的原因，包括對保母不信任、無法獲得家人協助，以及重視親子關係。舉個例子：本分局1名男同仁因妻子懷孕，從他縣市調回高雄照顧妻子。看到妻子在懷胎、生產期間太辛苦，身為神隊友的丈夫的他，認為男性本應該參與家庭生活、分擔育兒工作或家務，因此在小朋友出生後主動分擔照顧家庭。惟因夫妻皆須上班，且家中長輩因身體狀況無法分擔照顧責任，加上原派出所職務性質須輪值，陪伴小孩的時間勢必較少，想要藉由育嬰留職停薪的機會多與孩子相處、陪著一起成

長，經夫妻兩人協商後，考量妻子薪資較高、夫妻間仍需1人照顧家庭，並希望讓妻子生產完後出門透透氣、接觸人群，減少產後憂鬱症的發生與日後重回職場可較快適應，爰由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照顧小孩。

現今社會家庭多屬雙薪小家庭型態，並非每個家庭長輩都有辦法幫忙照料，照顧家庭的責任得由夫妻雙方自行承擔，由於雙方都必須上班賺錢，照顧家庭及孩童的責任不應只是在單一方身上，應該由夫妻間共同承擔，藉由溝通、協調平衡雙方壓力。

